

年前辞职就扣一个月工资

律师表示,工人可依法维权

本报11月10日热线消息 (记者 车少远)费县一家刨花厂老板规定,如果工人年前辞职,就要扣一个月工钱。律师表示,用人单位不能变相收取和克扣工人工资以作保障金。

费县张清义告诉记者,此前他在费县探沂镇东升村一私营刨花厂打工,一干就是5个月。当时被招工咨询老板是否给签工资协议,对方称不需要。

干了三四个月,工厂迟迟不发工资,为此,张清义多次找老板张庆祥讨要工资。“老板每次都说过两天就发,工资就这么一直拖着。”张清义说,和他一起打工的共20多人,工资都是拖欠着,期

间,有工人实在需要钱,向张庆祥借钱,张庆祥也给借钱。他也向张庆祥借了1000元,另借了袋化肥,张庆祥给这袋化肥核价80元。

“我在厂里干了5个月,扣除借款和借的化肥钱,张庆祥一共拖欠3800元。”张清义说,后来还不发工资,他和不少工友实在干不下去就想辞职。可张庆祥却提出,年前辞职必须扣一个月工资。“之前招工时也没这说法啊!”不少工友对工厂的做法表示质疑,但是无奈只好在工厂继续打工。

张清义说,最近他和其他被拖欠工资的工友多次找张庆祥索要工资,又被拒绝。

10日14时许,记者联系到刨花厂老板张庆祥,对方称,为确保工人不辞职,他便扣留一个月工钱,只要工人年底不辞职扣的钱便会返还。因为张清义当时不愿继续在厂里工作,他核算后扣除了张清义1800元,并非张清义所说拖欠其3800元工钱。

张庆祥表示,目前,他们厂里共20多工人,都是暂扣一个月工钱。这些均系口头协议。

山东品众元律师事务所律师王子豪称,法律规定,严禁用人单位变相收取和克扣工人工资以作保障金。出现这种情况,工人可拒绝用人单位此要求,也可到劳动监察部门提出控告,维护自身合法权益。

女儿晕车哭闹 父亲拳脚相加

本报11月10日热线消息 (记者 吴慧)一八岁女孩晕车在公交车上哭闹,严厉的父亲竟然对女儿拳脚相加以“家法”,引起围观群众的愤怒,在大家的谴责中,这位父亲偷偷溜走了。

10日上午11时30分左右,记者在沂蒙路一站牌处见到了小女孩珍珍(音)和她的母亲。

据珍珍的母亲张女士介绍,女儿珍珍今年已经八岁了,这

几天一直觉得眼睛不舒服,她和丈夫打算带女儿去人民医院做检查。刚坐上62路公交车不久,珍珍晕车开始哭闹,而且哭闹地越来越厉害。“可能是女儿太吵闹了,公交司机显得很反感,说我们没有教育好孩子”。张女士说,孩子的父亲听到公交司机的指责后,可能觉得很没面子,开始对女儿拳打脚踢,当时公交车正好到站牌,丈夫就把女

儿从公交车上拽下来,又用脚踢了好几下。

珍珍被打引来不少路人围观。王先生就是其中一位,王先生告诉记者,看到有人打孩子,很多人上前阻止,并批评了孩子的父亲。这位父亲可能也感觉出来自己做的不对,最后偷偷溜走了。

围观市民纷纷称,教育孩子无可厚非,但是这样用拳脚教育孩子是不可取的。